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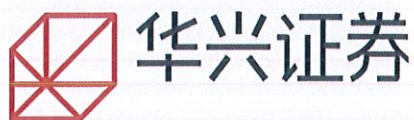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
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9
(一) 内部增信机制	9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9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0
(四)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0
六、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情况	10
七、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重要提示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兴证券承担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海航 Y1”、“18 海航 Y2”、“18 海航 Y3”、“18 海航 Y4”、“18 海航 Y5”，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8 海航 Y1	18 海航 Y2	18 海航 Y3	18 海航 Y4	18 海航 Y5
债券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N	3+N	3+N	3+N	3+N
发行规模	5 亿元	8 亿元	15 亿元	8 亿元	14 亿元
债券利率	7.60%	7.45%	7.45%	7.35%	7.30%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 1 次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
发行时信用评级	主体/债项： AAA	主体/债项： AAA	主体/债项： AAA	主体/债项： AAA	主体/债项： AAA
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债项： C	主体/债项： C	主体/债项： C	主体/债项： C	主体/债项： C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兴证券持续关注并监测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就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报告期内，华兴证券披露“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披露时间	重大事项
2023年2月28日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金额诉讼。
2023年3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金额诉讼。
2023年5月5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
2023年7月17日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金额诉讼。
2023年7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金额诉讼。
2023年9月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3年9月18日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金额诉讼。
2023年11月1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 Ltd.
股票简称	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注册资本	43,215,632,535 元
法定代表人	祝涛
实际控制人	方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 9 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 21 号楼综合办公楼
邮政编码	571126
信息披露事务	葛兴峰

负责人	
电子传真	0898-65801619
公司网址	http://www.hnair.com
电子信箱	hhgfdshmsbgs@hnair.com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航空运输业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民航高效统筹安全运行、恢复生产，取得显著成效，行业运输生产基本恢复。

海航控股按照“三新一高”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安全管理加重加厚，运行品质稳步提升，产品服务与营销模式不断创新，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精细化安排生产，逐步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340.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10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6.41 亿元，净利润 2.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
资产总计	134,034,890	138,114,275	-2.95
负债总计	132,457,555	137,655,426	-3.7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965	1,164,379	9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335	458,849	243.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58,641,088	22,864,193	156.48
营业利润	-676,026	-28,385,44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30,936	-27,826,878	不适用
净利润	227,728	-21,409,81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854	-20,246,960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2,510	-2,193,9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66	2,672,758	-8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5,907	6,685,048	-343.4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6,824	-18,911,911	不适用
流动比率	0.82	0.73	12.33
速动比率	0.72	0.64	12.50
资产负债率 (%)	98.82	99.67	-0.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09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0.87	-5.18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7	0.50	494.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2	-2.88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数据来源：海航控股 2023 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1，募集资金净额 49,945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9,945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8 年 9 月 27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2，募集资金净额 79,912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9,91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3，募集资金净额 149,835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59,83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4，募集资金净额 79,912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4,5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5,41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成功发行，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 18 海航 Y5，募集资金净额 139,846 万元，其中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5,225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44,62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考虑承销费因素）。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内部增信机制

18 海航 Y1、18 海航 Y2、18 海航 Y3、18 海航 Y4、18 海航 Y5 均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进行专项管理。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情况

“18 海航 Y1” 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海航 Y2” 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海航 Y3” 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019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海航Y4”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2018年11月5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海航Y5”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自2018年11月27日开始计息，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起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年，“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均在上述债券约定的年度付息日完成了2019年度的利息兑付相关工作。

2020年，由于发行人这两年债务偿付压力较大，流动性非常紧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大幅度下滑，发行人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决定递延支付“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的当期利息。

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海航控股在上交所网站公告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已受理债权人对于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于2021年2月10日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案后视为到期并停止计息，债券构成违约。

2021年10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分别收到了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30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家

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有效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了公司历史负担，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于2024年5月7日摘牌。

七、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18海航Y5”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2021年1月3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均降至AA，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21年2月2日，因公司及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和下属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相关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BB，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2021年2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再次将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由BB调整为C。

2021年6月3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已破产重整，无法获取评级所需资料，终止对海航控股主体以及18海航Y1、18海航Y2、18海航Y3、18海航Y4以及18海航Y5的债券评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¹：

1、2023年2月28日：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其中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租赁”）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海航控股、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近日已进行终审判决。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高院于2023年2月15日做出（2022）琼民终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驳回广州高新区租赁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368,508.68元，由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已交纳）。（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59），近日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文联”）诉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等公司的案件存在新的进展：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因不服二审判决，昆明文联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法院正在对原告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2023年5月5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029001号），因公司2018年至2020年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4、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作出的北京三生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实业”）与公司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物权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2）琼96民初492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具体如下：（1）判令确认三生实业对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享有所有权。

¹ 以下事项均为引用彼时披露的公告，具体时间请参考彼时公告时间。

(2) 判令科航投资于判决书生效日起 30 日内配合将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到三生实业名下。(3) 判令科航投资腾退并向三生实业返还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非三生实业使用的部分。(4) 判令诉讼费用 168,008.95 元及反诉费用 238,355.52 元由科航投资承担。(5) 驳回科航投资请求。

5、2023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8 月，海航控股、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通”）共同签订《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宁波瑞通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缴足。福州航空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立，宁波瑞通应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缴纳出资金额，但其仅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资 4,000 万元，至今尚未补缴剩余 16,000 万元出资额。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福州航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宁波瑞通立即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向福州航空缴纳剩余尚未实缴的股东出资额 16,000 万元。(2) 请求判令宁波瑞通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60 万元。(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瑞通承担。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6、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84）。

7、2023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四号租赁”）作为出质人，将其对海航控股、祥鹏航空 5 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应收租金款项（以下简称“质押租金”）质押给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或“原告”），为西藏金租对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享有的 100,000 万元金融租赁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2 月，长江租赁、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西藏金租向长江租赁申报主债权共计 104,566.16 万元，长江租赁破产管理人将其申报的债权全额确认为普通债权。西藏金租对债权审核的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将该债权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但未获确认。西藏金租又向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申报了担保债权，海

航控股、祥鹏航空破产管理人全额未予确认。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西藏金租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西藏金租对质押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2）请求判令海航控股及祥鹏航空在 104,566.16 万元债权范围内将质押租金直接支付给西藏金租；（3）请求判令长江四号租赁对于质押租金无法清偿西藏金租的部分，向西藏金租承担赔偿责任。（4）请求判令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长江四号租赁承担。（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8、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2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7）。

华兴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